

鹿邑县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
还田项目（第 4 标段）

采购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五、资格证明文件	38
六、业绩证明材料	42
七、售后服务	43
八、产品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44
九、投标单位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2-08-30
- 2、项目名称：鹿邑县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45000.00 元

最高限价：54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赵村乡 4 万亩	1600000.00	1600000.00
2	2	邱集乡 3.5 万亩	1400000.00	1400000.00
3	3	玄武 3.5 万亩	1400000.00	1400000.00
4	4	秸秆腐熟剂	1045000.00	104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鹿邑县 2022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3 标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4 标段：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第 1 标段：赵村乡 4 万亩

第2标段：邱集乡 3.5 万亩

第3标段：玄武 3.5 万亩

第4标段：秸秆腐熟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

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4、其他要求：

（1）第 4 包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肥料登记证（对于取消肥料登记证的地区，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最多可对本项目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

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鹿邑县新通路 38 号

联系人：历伟

联系方式：13938093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庆丰街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705 室

联系人：李文博

联系方式：0394-7883978

3.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鹿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鹿邑县新通路38号 联系人：历伟 联系方式：139380932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庆丰街昌建MOCO新世界A栋1705室 联系人：李文博 联系方式：0394-7883978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2022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鹿邑县赵村乡、邱集乡、玄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4、其他要求： (1) 第4包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肥料登记证（对于取消肥料登记证的地区，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最多可对本项目1个标段进行投标；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及项目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15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超过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废标。 本次秸秆腐熟剂每吨控制价为6500.00元/吨; 本项目以吨为单位进行报价, 总价=每吨报价*供应吨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2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控制价、澄清、补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_6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

		定位置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开标有关信息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org.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人/供应商登录】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电子解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共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10	履约保证金	自行协商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付款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投标预备会

1.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质证明文件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
- (8) 产品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9) 投标单位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予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开标有关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解密程序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投标文件格式与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4)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资格要求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响应招标文件中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7) 资质证件没有弄虚作假的
-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因素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为保证项目质量，凡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出具 2022 年以来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20分）	根据项目实施中的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完整详细，保障措施最优得 15-20 分； 2、内容比较完整，保障措施一般得 11-15 分； 3、内容不完整，保障措施差得 5-10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标 (3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认证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在有效期内）
		企业技术 实力（20分）	1、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微生物菌剂”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证明资料，得 3 分。 2、企业具有秸秆腐熟剂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 3、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得 3 分。 4、投标企业具有农艺师资格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提供农艺师任职资格证书及企业 2022 年连续 6 个月为农艺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得 2 分。 5、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提供批文得 5 分。 6、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厅颁发的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得 5 分
投标人的排名按综合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得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企业实力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财政委托号: _____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6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7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

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投标人在招投标环节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 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 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投标人在招投标环节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 并附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对此项做出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交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公章）

地址：____ 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账号：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秸秆腐熟剂采购

二、服务区域：

序号	名称
1	赵村乡 4 万亩
2	邱集乡 3.5 万亩
3	玄武 3.5 万亩

三、秸秆腐熟剂技术参数：

有机物料腐熟剂产品应满足《（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 》执行标准。

1、有效活菌数（cfu）/（亿/g） ≥ 0.5 ，

2、纤维素酶活/（U/g） ≥ 30 ，

3、蛋白酶活/（U/g） ≥ 15

4、水份/（%） ≤ 35 ，

5、细度/（%） ≥ 70 ，

6、PH 值 5.5~8.5

7、保质期/月 ≥ 6 ，

符合有关国家执行最新农用微生物菌剂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售后服务
- 八、产品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 九、投标单位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吨（¥_____元/吨），供货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投标质量		
供 货 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在此宣告：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职务）、_____（姓名）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职务）、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3 近年财务状况表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3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简况

注：1、请列出近年（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同类产品业绩；

2、请将已签署的类似业绩合同（主要部分）和中标通知书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产品的性能、质量、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九、投标单位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